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天健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天健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6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前沟通会，天健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乾坤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并提出了相应的提出了建议。2026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臻镭项目合伙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立案事项沟通会，会上针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立案事项后续整改进行了沟通，并进行了现场走访、情况巡查。审计委员会委员、臻镭项目合伙人等就公司情况展开讨论提出了专业建议，积极推进整改进度。2026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牵头召开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后沟通会，听取了天健项目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的专项汇报，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